

**法規名稱：**國立國父紀念館處務規程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館長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館設下列組、室：

- 一、綜合發展組。
- 二、研究典藏組。
- 三、展覽企劃組。
- 四、劇場管理組。
- 五、推廣服務組。
- 六、工務機電組。
- 七、人事室。
- 八、會計室。

### **第 4 條**

綜合發展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館務創新發展計畫之研訂。
- 二、中長程計畫、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、管制、考核及評估。
- 三、綜合性法規之研擬、訂修與資料之蒐集、彙整、建置、出版及推動。
- 四、安全維護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駐警隊之管理。
- 五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。
- 六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### **第 5 條**

研究典藏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、維護、管理。
- 二、國父事蹟、思想之推廣。
- 三、館藏文物與藝文作品之典藏、維護及管理。
- 四、孫逸仙博士圖書館之管理、閱覽服務。
- 五、學術合作及交流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研究典藏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展覽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規劃、展示及執行。
- 二、藝文展示業務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展覽場地、設施之維護及管理。
- 四、服務人員與志工之訓練、調派、管理及考核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展覽企劃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劇場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演出計畫之擬定。
- 二、節目演出現場舞台監督及觀眾服務。
- 三、節目演出之舞台機械、燈光與音響之維護、管理及操作。
- 四、表演活動之規劃製作及演出執行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劇場管理事項。

## 第 8 條

推廣服務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媒體公關及形象整合行銷。
- 二、外賓接待及安排導覽服務。
- 三、館際聯誼、交流及合作。
- 四、終身學習活動之規劃執行及其場地設施之管理。
- 五、中山公園場地之使用管理及執行。
- 六、中山公園景觀規劃設計、環境綠美化之管理及維護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推廣服務事項。

## 第 9 條

工務機電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營繕工程之規劃、採購、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。
- 二、大會堂機電、空調設備維護、技術服務及支援。
- 三、中山公園機電設備維護及管理。
- 四、機電、空調、消防、給水、管路、電信等設備之規劃、維護及管理。
- 五、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。
- 六、節能措施、水電負載之管制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工務機電事項。

## 第 10 條

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。

**第 11 條**

會計室掌理本館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**第 12 條**

本館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**第 13 條**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